

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建築法中有那些主要行為人與其主要角色。(25 分)
- 二、請依據政府採購法，說明那些廠商可以從事公共工程之技術服務工作，並說明其可以服務之工作類型。(25 分)
- 三、建築物的火災經常造成人員傷亡或財損，依建築物類別，有那些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。(25 分)
- 四、依據區域計畫法對於區域土地使用管制，申請開發之案件，經審議符合那些條件得許可開發。(25 分)